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果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金控 CFIH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擬償還債務；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人的財務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警公告及其報告.....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5)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通函「認購事項」一節下「認購事項條件」分節所指定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完成發生之日期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違約可換股債券」	指	具有本通函「本集團債務」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債務」	指	建議部分結算本公司於個人貸款項下結欠林裕豪先生之未償還債務的款項，以抵銷認購代價56百萬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了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即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組成，彼等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無直接或間接利益。林裕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訂約一方)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任命，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為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及；(ii)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
「林裕豪先生」	指	林裕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裕帕先生」	指	林裕帕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裕豪先生之兄長，與林裕豪先生一致行動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B系列無表決權可轉換優先股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盈利預警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大幅減少之公告，全文重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相關期間」	指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資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此等普通股，視情況需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的200,000,000股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認購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第三方債務」	指	本公司欠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之債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債務 — 第三方債務」一節

---

##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認購人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認購人及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該責任乃因完成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 中國機構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通函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刁敬女士  
林裕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擬償還債務；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本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1) 本公司(發行人)

(2)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3) 林裕豪先生(本公司之債權人及亦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認購人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林裕豪先生同意豁免及解除本公司結欠其於免息個人貸款項下56.0百萬港元(為認購事項的部分對價)等值金額的未償還債務。有關本公司結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債務」一節。

有關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的資料」一節。

## 認購股份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5.5%及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6.6%。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折讓約31.6%；
- (b)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含)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33.9%；
- (c)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含)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93港元折讓約34.5%；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5.0%；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79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折讓約63.7%；及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00港元折讓約67.5%(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本集團現時在財務和運營方面遇到的困難(詳情載於「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介紹具有相關農業業務經驗的認購人作為本公司未來的控股股東，以發展本集團現有農業業務的裨益(詳情載於「認購人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考慮認購價時，本公司注意到：(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現金約28.6百萬港元將不足以維持本公司的日常運營；(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進一步惡化，且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持續上升，詳情載於「本集團債務」一節；(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20,893,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iv)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以來難以按有利條款自金融機構或獨立第三方取得足額債務或股權融資，且一直依賴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融資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維持本集團的運營；(v)如「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的資料」及「認購人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所載者，其將利用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於農業業務的經驗及知識，來於中國廣東省擴張其現有農業業務，預期這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及(vi)正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淨虧損大幅減少將無法扭轉本公司目前面臨的不利的財務困難。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及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折讓在商業上屬合理。

認購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及市價為0.95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計算)。扣除認購事項相關費用之後，認購事項的淨收益約為128.0百萬港元。每股認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64港元。

總認購價130.0百萬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認購股份發行並配發後，將從總代價中抵扣56.0百萬港元償還本集團於完成時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及
- (b) 剩餘74.0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完成後，認購股份應發行及列賬為繳足。

有關債務償還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債務 — 結欠本公司關聯人士的債務」一節。

認購事項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下列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佔獨立股東投票的50%以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售認購股份；及
  - (ii) 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佔獨立股東投票的75%以上)清洗豁免；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配發、發行、上市和交易後(不得在完成之前撤銷)；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及
- (d) 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規定交易的完成而須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備案、同意或批准採取或涉及之一切行動或存檔手續已進行、作出或取得，且本公司已遵守其他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豁免(d)段中的條件。除上述(d)段條件之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條件，而上述條件包括獨立董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通過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分別為(a)和(c)段所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悉上文(d)段所述條件所需的任何具體同意書或批文。如果上述任何一條先決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經補

---

## 董事會函件

---

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則應停止生效並終止(某些條款除外,如保密條款在終止後仍然有效),而且訂約方彼此之間不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在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特別股東大會將就審議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佔獨立股東投票的50%以上);及(ii)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案(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佔獨立股東投票的75%以上)而召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達致。完成時,(其中包括)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總認購價的餘額7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應向認購人配發並發行認購股份。

###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51.4百萬港元，其中約147.6百萬港元(佔未償還借款總額的約58.7%)結欠予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

### 結欠本公司關聯人士的債務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不時提供的免息個人貸款的持續財務支持。特別是，(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本集團與公司債券有關的債務，該等公司債券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年利率為10%；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期到期，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元，年利率為9%。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的債務詳情：

放債人	債務性質	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結欠 未償款項 (概約) (港元)
林裕豪先生	本金為24,990,000港元的 未償還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27,239,100 (附註1)
	免息個人貸款	於要求時償還	82,605,417 (附註1)
		小計(A)	109,844,517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結欠  
未償款項  
(概約)  
(港元)

放債人	債務性質	到期日	未償款項 (概約) (港元)
林裕帕先生	本金為10,000港元的 未償還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10,900 (附註2)
	免息個人貸款	於要求時償還	37,714,004 (附註2)
		<b>小計(B)</b>	<b>37,724,904</b>
		<b>總計(A+B)</b>	<b>147,569,421</b>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中，(i) 27,239,100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24,99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利率為3%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及(ii) 82,605,417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林裕豪先生提供的多筆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上述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支付予林裕豪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帕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中，(i) 10,900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1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利率為3%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及(ii) 37,714,004港元為本公司根據林裕帕先生提供的多筆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款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上述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金裕富(香港)有限公司的部分代價支付予林裕帕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3)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均同意將上述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對於本公司結欠林裕豪先生總額為82,605,417港元的各項免息個人貸款而言，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以下用途：(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結算應付賬款，支付薪金及辦

---

## 董事會函件

---

公室租金、有關農業業務的外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ii)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注資；(iii)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到期的兩筆中國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iv)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的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

對於本公司結欠林裕帕先生總額為37,714,004港元的各項免息個人貸款而言，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以下用途：(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結算應付賬款，支付薪金及辦公室租金、有關農業業務的外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及(ii)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注資。

預期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將進一步貸款以在必要時撥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開支，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

於完成後，作為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林裕豪先生同意豁免及免除根據免息個人貸款本公司結欠其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相等於5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合共約109,844,517港元。於完成後及於以56百萬港元抵銷認購事項對價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之餘下債務約為53,844,517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與林裕帕先生的上述債務外，本集團結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即林智群先生)款項約13,249,460港元及結欠一名執行董事(即刁敬女士)2,620,000港元，分別根據無抵押、免息個人貸款。

### 第三方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結欠關連人士的款項外，本集團結欠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約為87,964,587港元，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結欠第三方貸款人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未償還本金為39,552,837港元，年利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違約可換股債券」)；(ii)根據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結欠

## 董事會函件

第三方貸款人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2,599,621元，年利率為10%的公司債券；(iii)根據無抵押貸款，結欠第三方貸款人的款項，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年利率為10%，須於要求時償還；(i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到期，年利率為12%，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7,5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應計利息)；(v)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年利率為9%，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vi)以本集團相關車輛作抵押，應向第三方貸款人支付未付金額58,728港元的有關本集團公務車的融資租賃。上述90%以上的債務已逾期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違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有關持有人償還了違約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3.0百萬港元，本集團仍就違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與違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協商。根據違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無須額外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尚未就違約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違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總額(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佔股東權益總額約為0.8。董事會有意改善本集團短期流動性問題，並盡量降低對林裕豪先生融資的依賴。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應用約40.9百萬港元來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券。於完成及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券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該等第三方(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的債務，本公司結欠第三方之餘下債務將減至約47,084,292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i)使本集團降低其債務水平並加強其財務狀況；(ii)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發展其於中國的現有農業業務；及(iii)加強本集團營運的運作資金基礎。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130.0百萬港元及約12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i) 約40.9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1.9%)用於償還因違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
- (ii) 約56.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3.8%)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
- (iii) 約2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6%)用於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的現有農業業務；及
- (iv) 約11.1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7%)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現有農業業務的20.0百萬港元而言，本公司及認購人擬以下列方式予以應用：

- 約2.5百萬港元用於預期年租金，擬租賃中國廣東省約300至450公頃農田(「新農田」)以種植農產品；
- 約3.0百萬港元用於準備及耕作農業用途土壤、建設供水及排水系統的基礎設施、供電及其他基礎設施以及中國廣東省新農田的道路維護與改善；
- 約2.0百萬港元用於僱傭新團隊(包括會計、收銀員、廠房基地負責人、領班、倉庫經理，採購以及質量控制)以及為中國廣東省新廠房基地設立辦公樓與員工宿舍；
- 約5.2百萬港元用於應付予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新農田種植農產品的當地農民的預付款外包費用，及相關將用於支付原材料採購成本(包括源自各種附近農田的土壤、種子以及肥料)的預付款；及
- 約7.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農田的年租金。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擴大中國廣東省農業運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認購人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i) 102,083,407股股份；(ii) 3,030,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反映了因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分別發生的股份合併將換股率調整為「**200股優先股換1股股份**」))；及(iii) 5,657,956份購股權(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5,657,956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 <sup>(3)</sup>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1)</sup>	4,315,087	4.2%	204,315,087	67.6%	207,225,251	67.3%
刁敬 <sup>(2)</sup>	1,505,548	1.5%	1,505,548	0.5%	1,505,548	0.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 (非本公司董事)	945,216	0.9%	945,216	0.3%	945,216	0.3%
<b>小計</b>	<b>6,765,851</b>	<b>6.6%</b>	<b>206,765,851</b>	<b>68.4%</b>	<b>209,676,015</b>	<b>68.1%</b>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95,317,556	93.4%	95,317,556	31.6%	98,080,498	31.9%
<b>總計</b>	<b>102,083,407</b>	<b>100.0%</b>	<b>302,083,407</b>	<b>100.0%</b>	<b>307,756,513</b>	<b>100.0%</b>

附註：

- (1) 持有4,315,087股股份的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刁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 5,657,95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股本 — (b) 購股權」；及(ii)3,030,000股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基於200股優先股可以零代價轉換為一股股份，則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根據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強制轉換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0,000股優先股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陳昌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優先股持有人關於其決定作出優先股轉換的任何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控制的實體，因此，認購人為林裕豪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657,95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以下人士已按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時預先釐定的行使價1.144港元，合共行使2,060,569份購股權，且2,060,569股股份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獲發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刁敬女士行使945,216份購股權；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林裕豪先生的外甥林智群先生行使850,695份購股權；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王青雲先生行使94,521份購股權；及
- 本公司僱員行使170,137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裕豪先生持有本公司1,539,948份購股權，因此其有權於上述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認購本公司1,539,948股股份；(ii)林裕帕先生為林裕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1,370,216份購股權，因此其有權於上述購股權悉數行使後認購本公司1,370,216股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種植及買賣農產品；及(ii)提供放債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89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8(按總計息債務(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收入及租賃負債)對股東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總額(不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6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總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增加至約251.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集團債務」一節。

近年來，本公司遭遇諸多困難，已對本集團的財務、流動資金、經營及前景產生了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未履行違約可換股債券的還款，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內幕消息公告。該負面消息進一步削弱了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已無其他足夠可用債務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本公司一直依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提供各種免息個人貸款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費用及償還本公司的若干逾期債務。有關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債務的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集團債務」一節。

鑒於本集團尚有大量未償債務，董事認為重整本公司資本及恢復其財政穩健尤其重要，以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機會，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認購人亦向本公司表示其願意繼續並擴展其現有業務，並且完成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本以繼續取得業績。誠如以上「認購事項」一節所述，大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第三方部分債務及償還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以改善短期流動性問題及本集團對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依賴。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大幅減少其債務約96.9百萬港元並改善其短期流動性問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影響，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a)可以解決本公司當前的財務困難；(b)將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c)將會為業務擴展及一般經營資金提供額外資金；及(d)以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背景，將幫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的農業業務，建議的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整體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農產品貿易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02.0百萬港元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其中約162.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為120天以上，約39.4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賬齡為61天至120天。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客戶進行聯繫(其涵蓋大量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和超市)，以收回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款項。本公司亦注意到，從如此大量的客戶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以解決本集團的短期流動性問題存在實際困難和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僅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來及時結清未償還債務乃屬不現實及不切實際。

關於以56百萬港元抵銷認購事項對價以償還林裕豪先生的債務，本公司注意到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本集團若干計息負債。特別是，(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年利率為10%；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林裕豪先生安排了償還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到期，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元，年利率為9%。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本集團已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通過免息個人貸款不時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鑒於其他第三方放債人的未償還帶息借款尚未到期(惟違約可換股債券預期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外)，本公司認為償還林裕豪先生部分免息個人貸款作為認購事項下的抵銷安排，於商業上為合理的。誠如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所說，本公司獲悉於債務完成及抵銷後，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仍將支持本集團並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及管理其現有的農業業務。

於完成後，並緊隨以96.9百萬港元抵銷認購事項對價及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券之後，本集團尚餘債務約154.5百萬港元(參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償債務)。本公司預期通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或由業務經營產生的其他內部資源償還剩餘債務(包括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尚未償還的債務)。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約237.0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約184.3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

## 董事會函件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37.0百萬港元，其中約202.0百萬港元為客戶(包括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及超市)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60天。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記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其客戶收取有關農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5.8百萬港元。本公司會不時進行實地考察並定期與客戶進行電話聯繫以跟進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進度。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農業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ii)農業業務十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約佔相關期間農業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9.4%。二零一八年末，本集團採用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商業模式，從僱傭農民的「自產」模式轉變為「分包安排」模式，在該模式下，本集團提供生產設備並負責農田租賃、肥料成本、水電費、維修成本及其他費用。董事會認為通過此等模式可以激勵農民並最終擴大本集團的生產產出。根據本集團內部紀錄，轉變為「分包安排」後，農產品的年銷售量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約34.8百萬公斤增加近一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約60.1百萬公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農產品的銷售快速增長至約16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約為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末，為配合分包安排的策略轉變從而大幅增加農產品的銷售量，本集團認為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在商業上屬合理，在其客戶自本集團購買大量保質期較短的新鮮農產品後以方便其客戶的運營及資金流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與該等客戶溝通以便更好地了解客戶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從而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近期向其十大客戶進行了問詢，獲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簽訂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以及中國內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得到有效控制後，彼等正逐步恢復正常的業務運營且彼等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將按月分期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估計其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算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7%)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其與批發分銷商、個人客戶及超市的關係以及以往收款記錄，本公司相信其能夠逐步收回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可於該等債務到期時償還欠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第三方放債人的尚未償還的債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刁敬女士作為(i)林裕豪先生(涉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ii)林裕帕先生(林裕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除外後的唯一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和林裕帕先生的資料

#### 認購人

認購人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林裕豪先生

林裕豪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榮獲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工商聯會(商會)副會長，以及深圳社會組織總會副會長。

林裕豪先生乃林裕帕先生之弟。

### 林裕帕先生

林裕帕先生，林裕豪先生之兄，根據於收購守則界定的第(8)類「一致行動」，為林裕豪先生的一致行動方。林裕帕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於本公司若干從事農業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此等公司有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農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林裕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農業業務的日常運營，帶頭協調供應商和經銷商工作，並就農業業務運營所需場地租賃事宜聯絡當地政府。林裕帕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榮獲經濟管理專業文憑。

### 認購人對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基於認購人與本公司的討論結果，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淨款項之一部分用於擴大其於中國廣東省的農業業務經營規模。

本公司和認購人擬將本集團的生產基地逐漸轉移到中國廣東省，因為事實表明中國廣東省的產出高於現有其他生產基地。如本「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將被用於擴大中國廣東省的農業生產基地。本公司現計劃於廣東省承租約300到450公頃新農田，租賃以後，廣東基地佔中國江西、寧夏和廣東省現有生產基地總面積的比例將自約53%上升至約80%。

本公司認為中國廣東省是其生產基地擴大的理想地點，因為氣候相對溫和，並且可以全年種植農產品（與現有寧夏生產基地培育期由四月至十一月相比）。

---

## 董事會函件

---

查閱農業業務的歷史經營數據和最新市場資料後，本公司已確定適合在中國廣東省培育全年可有多輪收成的蔬菜和農作物。本集團還計劃種植產量相對較高的暢銷農作物，包括但不限於佛手柑、萵筍、芥蘭和菜心。另外，基於公司目前在廣東的既有客戶網絡，專注於廣東生產基地還能夠實現該地區供需鏈本土化，從而盡可能降低運輸成本。

董事會相信，按計劃擴大中國廣東省的生產規模將提升收入，同時將逐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通函所披露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認購人考慮並確認：

- (a) 本集團認購人目前計劃將繼續從事本集團的現有農業業務；及
- (b) 概不打算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的繼續聘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也不打算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倘未能完成認購事項，林裕豪先生擬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個人貸款結欠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債務。倘概無自認購事項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將無法結算違約可換股債券或提供擴大農業業務的任何額外資金。

### 收購守則規定必須提供的信息

認購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

- (a) 除(i)認購事項；(ii)認購人持有的4,315,087股股份(相當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iii)林裕豪先生持有的1,539,948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1,539,948股本公司股份；及(iv)林裕帕先生持有的1,370,216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

---

## 董事會函件

---

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1,370,216股本公司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指令對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除認購事項外，概無於相關期間從事股份、未獲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的交易；
- (c) 概無收到接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有關本公司或認購人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且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概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f) 概無借入或出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定義）。

### 確認概無特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認購事項的代價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予支付本公司或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代價、報酬及利益；
- (b)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1)任何股東之間；及(2)(a)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

### 確認概無失去資格的交易

除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於相關期間，概無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未獲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按轉換價每股0.091港元(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每股0.091港元調節至每股1.8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有權在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的任何時間以初次轉換價格每股0.09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434,065,930股(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434,065,930股調節至21,703,295股)本公司股份。轉換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金金額為3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21,703,295股本公司股份。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按轉換價格每股0.083港元(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每股0.083港元調節至每股1.6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8,59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年利率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有權在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

## 董事會函件

---

的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24,000,000股(受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影響，已自224,000,000股調節至1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轉換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換股日期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金金額為18,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1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林裕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的認購人為林裕豪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林裕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林裕豪先生之長兄及林裕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林裕帕先生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發行認購股份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申請清洗豁免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之後，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15,08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中擁有權益)將於完成時合共於20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7.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於棄投票。因此，林裕豪先生(於4,315,08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應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投票的50%以上)；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佔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75%)。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如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且完成已發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計將超過50%。認購人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無須承擔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作出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由並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並參與認購事項，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的交易不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a)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儘管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的交易不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a)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其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林裕豪先生、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償還債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裕豪先生於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或涉及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董事應細讀該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之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中包含其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儘管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的交易不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a)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除了(i)認購人的股東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約方林裕豪先生；(ii)與林裕豪先生行動一致的林裕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外，刁敬女士作為董事會的唯一一位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擬償還債務；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通函所定義詞彙於本函件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3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7至39頁所載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等認為，儘管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的交易不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a)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遵循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邵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柔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
- (2) 擬償還債務；及
- (3) 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認購人及林裕豪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林裕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的認購人為林裕豪先生之聯繫人(見上市規則定義)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林裕豪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林裕豪先生之長兄及林裕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林裕帕先生已於就批准認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發行認購股份亦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先決條件之後，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15,08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中擁有權益)將於完成時合共於20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7.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

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就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林裕豪先生於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故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應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佔獨立股東投票的50%以上)；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以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75%投票表決)。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一旦授出，須獲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授出且告完成，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 貴公司逾50%的股權。認購人可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而無須再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之作出全面要約的其他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其由並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以根據收購守則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為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訂約方並參與認購事項，其將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吾等，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林裕豪先生或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自吾等委任日期起的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或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而吾等據此已經或將從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提供獨立意見，可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屬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的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有關於資料準確可靠，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公開資料的真實性及可靠性。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告及通函以及公眾領域的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通函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中報」)所載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認購人、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或假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各方的業務、事務、借款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彼等考慮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參考而刊發，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買賣農產品。貴公司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i)農產品分部，其種植及買賣蔬菜等農產品；及(ii)放債分部，其從事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的放債業務。

(b)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表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年」)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概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中報)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92,572	82,669	157,221	41,098	182,652
毛利	26,748	44,418	34,786	16,843	8,734
毛利率	28.9%	53.7%	22.1%	41.0%	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內／期內虧損	<u>(520,683)</u>	<u>(72,929)</u>	<u>(158,594)</u>	<u>(34,398)</u>	<u>(20,893)</u>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分部收益					
— 農業業務	80,206	45,521	118,079	20,983	167,781
— 放債業務	12,366	37,148	39,142	20,115	14,8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分部業績					
— 農業業務	(8,791)	(9,567)	(35,637)	(20,032)	(7,713)
— 放債業務	6,038	24,904	32,651	16,145	12,593

(i) 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與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相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約4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約182.7百萬港元，增加約141.6百萬港元，或344.4%，其主要由於來自農業業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46.8百萬港元。於該期間，貴集團繼續以企業生存能力為大前提，並透過盡量減低庫存水平、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和增加流動性，果斷調整其策略，然而，由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及若干農地的土壤條件惡化，貴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由於上文所述，來自農業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146.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約167.8百萬港元，而來自農業業務的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錄得虧損約7.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約20.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為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8.1百萬港元，或48.2%，同時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8%，而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率約為41.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惡化，原因是(i)農業市場競爭激烈及蔬菜平均售價呈整體下跌趨勢；(ii)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及(iii)若干農地的土壤條件惡化。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淨虧損約為2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的淨虧損約為34.4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39.3%。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行政支出因員工成本的減少而減少；(ii)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因薪金、農產品的運輸及包裝成本的減少而減少；及(iii)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較少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無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而減少。

### (ii)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2.7百萬港元增加約90.1%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57.2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來自農業業務的收益增加約72.6百萬港元。於年內，貴集團以企業生存能力為大前提，並透過盡量減低庫存水平、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促銷和增加流動性，果斷調整其策略，然而，由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租金成本)增加及若干農地的土壤條件惡化，貴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由於上文所述，來自農業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5.5百萬港元增加約7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18.1百萬港元，而來自農業業務的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26.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6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年期間約為3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4.4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21.6%，同時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約為22.1%，而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約為53.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農業業務錄得的負毛利率惡化，其乃由於自營種植成本增加以及蔬菜的單位售價下降所致。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淨虧損約為158.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的淨虧損約為72.9百萬港元，增加約85.7百萬港元或117.6%。該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支出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期間有關收購小額貸款業務的商譽減值約35.0百萬港元、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8.5百萬港元及匯兌虧損約21.4百萬港元而大幅增加；及(ii)應佔 貴公司聯營公司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約為44.1百萬港元。

### (iii)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相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2.6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10.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2.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生產成本上漲，以及縮減農產品買賣業務。 貴集團農業業務收益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0.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5.5百萬港元。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7.7百萬港元或66.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4.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在中國的放債業務之持續增長及擴展。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淨虧損約為72.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的淨虧損約為520.7百萬港元。 貴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大幅淨虧損主要由於若干其他經營支出，包括各類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到期及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共計約375.7百萬港元，其並非於二零一七財年產生，從而導致 貴集團二零一七財年的淨虧損大幅減少)。二零一七財年的淨虧損主要由於(i)有關收購中國小額貸款業務的商譽減值約17.6百萬港元；(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10.6百萬港元；(iv)已終止業務虧損約8.5百萬港元；及(v)農業業務的經營虧損。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摘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之概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摘自中報)之概要。

	於二零一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47	4,834	1,290
流動資產	335,463	390,954	467,599
流動負債	139,998	240,051	315,714
非流動負債	5,943	31,654	47,209
總資產	477,953	454,030	566,892
借款總額	85,234	189,624	163,788
總負債	145,941	271,705	362,923
流動資產淨額	195,465	150,903	151,8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012	182,325	203,400
資本負債比率	0.26	1.04	0.81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2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52.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3.5百萬港元或73.3%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 貴集團過去數年持續虧損；及(ii) 貴集團過去數年經營業務持續使用之現金淨額。

貴集團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8.0百萬港元減少約24.0百萬港元或5.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4.0百萬港元。 貴集團總資產增加約112.9百萬港元或24.9%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66.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使用權資產增加；及(ii)應收貸款減少。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2百萬港元增加約104.4百萬港元或122.5%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9.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增加。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小幅減少約25.8百萬港元或13.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3.1百萬港元，減少約2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合共償還若干獨立第三方短期個人貸款約39.6百萬港元；(ii)償還部分結欠林裕帕先生的董事貸款約1.7百萬港元；及(iii)支取林裕豪先生新的董事貸款約14.3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相關貸款還款募集相關資金，本金總額分別為39.5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詳情分別披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5.9百萬港元增加約125.8百萬港元或86.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1.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借款總額、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增加。貴集團的總負債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62.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貿易應付賬款、租賃負債及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的負債增加。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3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11.6%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03.4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約112.9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僅增加約91.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0.26、1.04及0.81。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4，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借款總額增加；及(ii)上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81，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借款總額小幅減少；及(ii)上述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d) 貴集團的新農田業務計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計劃通過調用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改善其業務及財務表現，以擴張其在中國廣東省的農業業務的業務運營。為提高其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貴集團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i) 逐漸將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轉移至廣東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所租農田面積合共約8,400畝，其中(i)約1,300畝在廣東省；(ii)約3,000畝在江西省；及(iii)約4,100畝在寧夏。貴公司及認購人計劃運用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擬租賃廣東省約300至450公頃(相當於約4,500至6,750畝)農田(即新農田)，約佔 貴集團現有租賃農田的53%至80%。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認為，中國廣東省是其生產基地擴大的理想地點，因為氣候相對溫和，並且可以全年種植農產品(與現有寧夏生產基地培育期由四月至十一月相比)。另外，基於 貴集團目前在廣東的既有客戶網絡，專注於廣東生產基地還能夠實現該地區供需鏈本土化，從而盡可能降低運輸成本。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整合廣東生產基地乃節約成本之舉，旨在提升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並以期挽回未來的分部虧損。

為此，吾等注意到，從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二零一九年中國統計年鑒」看及根據二零一八年各省主要農產品產量統計數據，廣東省的果蔬產量約16,692,000噸，大幅高於寧夏省的約1,972,000噸，相差約8.46倍。

根據下節「2.中國農業的市場前景」的進一步所述，注意到，廣東省整體農產品的總產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廣東省整體農產品及農業的總產值分別約佔二零一八年中國整體農產品及農業的總產值的5.6%及5.0%。

*(ii) 種植產量較高且暢銷的農作物*

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蔬菜及農作物的產量及暢銷度極大依賴農田土壤條件。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經過多年的種植，土壤質量嚴重下降，原因是之前的種植方法及化學肥料的使用不利於土地再生。因此，董事預計擬租賃新農田將改善 貴集團農業業務的整體土壤條件，從而提高其產品的產量及暢銷度。

有關 貴集團的新農田業務計劃， 貴集團已確定適合在中國廣東省培育全年可有多輪收成的蔬菜和農作物。 貴集團還計劃種植產量相對較高的暢銷農作物，包括但不限於佛手柑、萵筍、芥蘭和菜心。

進一步根據管理層的意見，在新農田種植的目標農作物中，佛手柑作為新產品引入 貴集團產品組合，考量如下(i)其平均單價在市場相對較高；(ii)廣東省溫和的天氣適於種植佛手柑且在中國廣東省是其主要產地之一；及(iii)其暢銷度較高，原因是佛手柑果乾亦能用於中醫。在收穫該等目標農作物並將其出售後，董事預計 貴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將增加，從而提高其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i)廣東省錄得的果蔬產量大幅高於寧夏省；(ii)整合生產基地同時分散在 貴集團廣東省既有客戶網絡周邊將減少運輸成本；(iii)擬租賃新農田有望提升 貴集團農業業務的整體土壤條件，從而提高其產品的產量及暢銷度；(iv)種植及銷售較高產量的暢銷農作物可能提高 貴集團農業業務的盈利能力；(v)本函件下節「2.中國農業的市場前景」進一步所述的中國農業前景總體樂觀；及(vi)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最新

財務業績中，貴集團農業業務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證據如下(a)分部收益大幅增加約141.5百萬港元或344.4%；及(b)較二零一八年財政期間分部虧損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39.3%，吾等認為，董事認為貴集團業務為可持續(計及其新農田業務計劃)乃為合理。

## 2. 中國農業的市場前景

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6%)將用於擴張其中國廣東省的農業業務。相關所得款項的用途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

中國是世界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且農業在中國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根據中國國際統計局的網站資料，廣東省整體農產品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5,05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其中，農業(包括糧食作物、蔬菜及稻穀等)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35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08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該增加主要由於數年來農產品消耗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廣東省整體農產品及農業的總產值分別約佔中國整體農產品及農業的總產值的5.6%及5.0%。

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刊發的《中國農業展望報告(2019–2028)》，預測中國整體農產品的總產值實現穩定增長，從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20,81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34,3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其中農業(包括糧食作物、蔬菜及稻穀等)總產值有望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7,01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77,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其主要由於未來幾年農產品價格有望穩步增長。根據

晴報網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新聞，廣東省政府計劃啟動「菜籃子工程」(由中國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啟動，旨在保證中國食品供應充足)，於大灣區新建農業基礎設施及改善廣東省各市現有農業基礎設施，並預計三年內完工。

此外，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加供、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亦與中國內地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貴集團的農業基地及採購或分包農產品。

鑒於(i)過去數年廣東省整體農產品總產值歷史上大幅增長；(ii)未來數年整體農產品總產值預計穩定增長；及(iii)中國政府就廣東省擴建農業基礎設施提供支持性計劃，有理由預計行業前景近期將保持總體樂觀。

###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 (a) 貴集團近幾年遇到的財務及經營困難

如本函件「1.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b)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一節所披露者，貴集團已遭遇(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持續虧損約達16.5百萬港元；(ii)貴集團經營業務持續使用現金淨額令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增加約163.8百萬港元。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買賣農產品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2.0百萬港元，平均信貸期為60天，其中約162.5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賬齡為120天以上，約39.4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賬齡為61天至120天。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劇增主要由於(i)貴集團錄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57.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約182.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總體延遲。根據貴公司的內部記錄，從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已從客戶收回與農產品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5.8百萬港元，且相關款項未用於償還剩餘債務。貴公司不時開展實地拜訪並經常與客戶保持電話聯絡，以跟進未收貿易應收款項。根據董事建議，貴集團一直積極與相關客戶聯絡，

其覆蓋大量批發商、個人客戶及超市，以收回賬齡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應收賬款。然而，董事認為，從相關大量客戶收回全部應收賬款以此解決 貴集團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存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僅依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回款的所得款項及時解決未償還的債務乃不切實際亦不可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農業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55.1百萬元；及(ii)農業業務十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8.1百萬元，約佔相關期間農業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總額89.4%。二零一八年末， 貴集團採用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商業模式，從僱傭農民的「自產」模式轉變為「分包安排」模式，在該模式下， 貴集團提供生產設備並負責農田租賃、肥料成本、水電費、維修成本及其他費用。董事會認為通過此等模式可以激勵農民並最終擴大 貴集團的生產產出。根據 貴集團內部紀錄，轉變為「分包安排」後，農產品的年銷售量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約34.8百萬公斤增加近一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約60.1百萬公斤。根據 貴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農產品的銷售快速增長至約16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約為1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末，為配合分包安排的策略轉變從而大幅增加農產品的銷售量， 貴集團認為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在商業上屬合理，在其客戶自 貴集團購買大量保質期較短的新鮮農產品後以方便其客戶的運營及資金流動。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與該等客戶溝通以便更好了解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從而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 貴公司近期向其十大客戶進行了問詢，獲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簽訂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以及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得到有效控制後，彼等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正逐步恢復正常的業務運營且彼等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按月分期結算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以上所述， 貴公司估計其客戶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算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0百萬元(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7%)。

### (b) 緊迫融資需償還 貴集團到期債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 貴集團債務總額(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進一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251.4百萬港元。下表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主要債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概要：

放債人	債務性質	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結欠 未償款項 千港元
林裕豪先生 (附註1)	本金為24,990,000港元的 未償還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27,239
	免息個人貸款	於要求時償還	<u>82,605</u>
		小計	109,844
林裕帕先生 (附註2)	本金為10,000港元的 未償還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11
	免息個人貸款	於要求時償還	<u>37,714</u>
		小計	37,725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放債人	債務性質	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結欠 未償款項 千港元
滙嘉投資有限公司 (「滙嘉」)	本金為39,552,837港元的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違約可換股債券」)	違約	40,880
<b>總計</b>			<b>188,449</b>

貴集團債務總額佔比(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75.0%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中，(i) 27,239,100港元為 貴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24,99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利率為3%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及(ii) 82,605,417港元為 貴公司根據林裕豪先生提供的多筆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對於 貴公司結欠林裕豪先生總額為82,605,417港元的各項免息個人貸款而言，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以下用途：(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結算應付賬款，支付薪金及辦公室租金、有關農業業務的外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及(ii)向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注資；(iii)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到期的兩筆中國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及(iv)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償還公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11,000,000元。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欠林裕帕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中，(i) 10,900港元為 貴公司根據本金金額為1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利率為3% (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款項；及(ii) 37,714,004港元為 貴公司根據林裕帕先生提供的多筆須於要求時償還的無抵押及免息個人貸款的未償還款項。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對於 貴公司結欠林裕帕先生總額為37,714,004港元的各項免息個人貸款而言，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以下用途：(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結算應付賬款，支付薪金及辦公室租金、有關農業業務的外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及(ii)向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注資；

3. 根據 貴公司分別與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均同意將上述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4. 上述資料摘自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表及中期報告。有關 貴集團債務總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債務」一節。

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貴公司收到滙嘉的償付要求函，要求 貴公司償還未償還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2.0百萬港元的違約可換股債券，且倘於償付要求函發出後7天內未能償還相關款項，滙嘉將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而不再另行通知。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設法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券的部分未償還金額約3.0百萬港元，但根據管理層的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仍就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40.9百萬港元與滙嘉磋商中。

吾等從董事獲悉， 貴集團近幾年的負面財務表現以及上述違約款項進一步削弱了 貴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以期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違約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公告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月內僅進行了一次籌資活動，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約為18.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債務，此次籌資規模明顯小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約為39.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向有關持有人償還了違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0百萬港元， 貴集團仍就違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與違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協商。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違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無須支付其他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嘉並未就違約可換股債券對 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c) 減少依賴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提供的財務支持**

正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結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未償還借款總額（即承兌票據及免息個人貸款）分別約為109.8百萬港元及37.7百萬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貴集團一直依賴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提供的各種免息個人貸款，用以維持貴集團的日常運營並償還貴集團的若干到期債務。具體而言，林裕豪先生安排了(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償還貴公司發行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年利率為10%的公司債券；及(ii)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元，年利率為9%的銀行借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百萬港元，其中(i)約40.9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因違約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未償還款項；(ii)約56.0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結欠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借款；(iii)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貴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的現有農業業務；及(iv)約11.1百萬港元將用於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解決貴集團即時財務及運營困難；(ii)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約0.81大幅減少至0.2，假設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注入，如本函件「9.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所示；及(iii)為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吾等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貴集團的融資替代方案**

根據董事的意見，彼等已考慮備選籌資方法，包括其他銀行借款、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彼等認為（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為貴公司最可行的選擇。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的可能性，原因是其乃按比例提供予全體股東。然而，董事

認為，上述方法此時並非 貴集團最佳籌資選擇，經計及(i) 貴集團近幾年的負面財務表現以及違約可換股債券的負面消息削弱了 貴集團促使證券公司包銷供股或公開發售的能力；(ii)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將需要相對較長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準備必備合規及法律文件，如公告、通函、招股章程等；及(iii)由於需要發行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涉及的行政成本將會較高且將會產生包銷費／配售佣金。

吾等進一步與管理層商討從現有及新銀行獲得其他借款的可能性。根據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因抵押銀行貸款欠若干銀行的款項約為15.9百萬港元，由其租地及樓宇作抵押。因此，吾等獲悉，鑒於目前全球及地區的經濟環境，若無資產支持或提供的利率沒有 貴集團現有借款利率高，則各銀行均不願意提供額外融資。此外，經考慮 貴公司現有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持續的相關財務成本，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長遠看，其他計息負債將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通過認購事項的股本融資相對而言是較為合適及可行的籌資方法。

## 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在於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約佔 貴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66.6%。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折讓約31.6%；
- (b)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含)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4港元折讓約33.9%；
- (c)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含)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93港元折讓約34.5%；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1.00港元折讓約35.0%；
- (e)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1.79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折讓約63.7%；及
- (f)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2.00港元折讓約67.5%(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認購人考慮(i) 貴集團現時在財務和運營方面遇到的困難；(i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i)介紹具有相關農業業務經驗的認購人作為 貴公司未來的控股股東，以發展 貴集團現有農業業務的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總認購價130.0百萬港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待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認購股份發行並配發後，將從總代價中抵扣56.0百萬港元償還 貴集團於完成時欠林裕豪先生的債務；及
- (b) 剩餘74.0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下列所有需要表決之決議案：
  - (i) 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表決(佔獨立股東投票的50%以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售認購股份；及
  - (ii) 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佔獨立股東投票的75%以上)清洗豁免；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配發、發行、上市和交易後(不得在完成之前撤銷)；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清洗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及

- (d) 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中規定交易的完成而須由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備案、同意或批准採取或涉及之一切行動或存檔手續已進行、作出或取得，且 貴公司已遵守其他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貴公司可自行決定豁免(d)段中的條件。除上述(d)段條件之外，貴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條件，而上述條件包括獨立董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通過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分別為(a)和(c)段所述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獲悉上文(d)段所述條件所需的任何具體同意書或批文。如果上述任何一條先決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的下午五時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則應停止生效並終止(某些條款除外，如保密條款在終止後仍然有效)，而且訂約方彼此之間不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也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在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方面的權利和義務。

## 6. 認購價的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a)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b)股份流通性；及(c)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對認購價作出如下比較：

### (a) 歷史股價表現

下文載列之圖表顯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之12個月之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內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此段期間為合理足夠的時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走勢與認購價之間的關係(「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0.84港元至5.80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1.2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股份收市價呈整體溫和下降趨勢，股份收市價的最高點為2.18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及最低點為0.99港元(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貴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執行董事退任之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即自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刊發後的首個股份交易日，股份收市價飆升且達到回顧期間的最高股份收市價約5.80港元。據董事確認，彼等知悉，於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後，並無發生任何引起價格敏感的事件。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激增有可能是因為貴公司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的市場投機行為所致。隨後，股份收市價回落至正常水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1.58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降趨勢，從二零一九年七月的平均收市價約1.18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約0.93港元。

隨後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警告公告(有關貴集團淨虧損減少)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後，股份收市價由約0.92港元(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升至約1.43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其為二零一九年九月的最高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股價相對平穩，在0.84港元至1.08港元相對小幅度內震蕩，於回顧期間，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達到最低股份收市價0.84港元。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b) 股份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之月度統計數據：

月份	股份之 總成交量 (股)	該月份之 交易天數 (日)	股份之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概約% (附註2)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自回顧期間開始起)	1,648,400	11	149,855	0.012%
二月	2,071,138	17	121,832	0.010%
三月	9,132,249	21	434,869	0.035%
四月	2,355,587	19	123,978	0.706%
五月	3,560,006	21	169,524	0.233%
六月	16,118,837	19	848,360	0.898%
七月	4,077,525	22	185,342	0.196%
八月	1,751,993	22	79,636	0.084%
九月	8,165,144	21	388,816	0.409%
十月	1,669,900	21	79,519	0.080%
十一月	1,375,500	21	65,500	0.065%
十二月	1,130,962	20	56,548	0.057%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958,867	12	79,906	0.08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經該月／期間總交易量除以各月／期間交易天數計算而得。
2. 僅供說明，基於各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文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總體偏低，介乎約56,548股至約848,360股股份，分別佔相關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0%至約0.898%。除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大幅增加(即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成交量)外，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相對少而不活躍。股份流通性低可能意味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之興趣，因此，對 貴公司而言，可能很難開展規模比認購事項小的股本融資活動。

**(c)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i) 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公司**

由於 貴集團錄得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故無法進行歷史市盈率分析。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試圖將認購價所代表的市淨率(「市淨率」，其普遍用作為評估公司的基準)與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進行比較，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與 貴集團相似。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中報之財務資料，獲悉(i) 貴集團逾50%的收益來自種植及交易農產品；及(ii) 貴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認購協議日期， 貴公司市值約為95.0百萬港元。

根據吾等按竭力基準進行的研究，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開展公司研究：(i)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公司從事農業或相關行業，如從事農業種植或飼養家畜(「相似業務」)，倘吾等僅將農業種植作為唯一選擇標準，吾等認為樣本數量不足以供吾等進行分析，因此吾等擴大研究範圍，將飼養家畜作為備選標準，原因在於農業種植及飼養家畜均涉及初級生產且吾等認為相關納入將為吾等分析提供進一步參考；(iii)公司逾30%的收益來自相似業務；(iv)公司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及(v)公司市值低於1,000百萬港元，此規模與 貴公司相當。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根據上述選擇標準物色到一份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完整詳盡名單。吾等認為，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市值方面並不近似，相關公司的主要活動一般受相近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前景以及客戶需求。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可資比較公司，其分析可用作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按可資比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彼等最近財年／財政期間的已刊發財務資料計算：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於認購 協議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附註2)	每股賬面值 (年末/ 期末日期) 港元 (附註3)	市淨率 倍數 (附註4)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 有限公司(682)	種植及銷售農作物	174.7	0.053	0.09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
惠生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340)	養豬、屠宰及銷售 豬肉產品	103.9	0.118	1.03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11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1699)	養豬、屠宰及銷售 豬肉	538.4	0.285	0.38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75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認購 協議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每股賬面值 (年末/ 期末日期) 港元 (附註3)	市淨率 倍數 (附註4)
中國綠寶集團 有限公司(6183)	種植及銷售食用菌 產品以及各種食 用菌加工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417.4	0.275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2.04  0.11 0.75 0.40 0.38
貴公司	(i) 種植及買賣農產 品；(ii)提供放債 服務；及(iii)國 際金融業務	95.0	0.65 (附註5)	1.82  0.3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就此分析而言，按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港元兌換成港元。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3. 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摘自由公司刊發之最新全年／中期業績)及各年度／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摘自由公司刊發之月報表)計算。
4. 基於認購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賬面值計算。
5. 為認購價。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11倍至約0.75倍，平均值約為0.40倍，中位數約為0.38倍。儘管認購價的隱含市淨率約為0.36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平均值及中位數，然而(i)其在可資比較公司市淨率範圍內；及(ii)總體上，其仍比四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中兩家的市淨率高。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 *(ii) 與認購事項類似的交易*

除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外，吾等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研究，從而進一步開展可資比較交易分析並通過(i)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的新股認購；及(ii)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公佈於回顧期間的籌資活動。採用的回顧期間是以具有足夠和代表性數目的可資比較交易說明近期市場走勢，因此吾等認為時間框架是合理且具有代表性的。

根據前述標準及盡吾等所知，吾等已物色一份三項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名單(「可資比較交易」)。獨立股東應請注意，可資比較交易與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不相同。吾等未對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但其不會影響吾等分析，原因是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能夠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股份認購活動及類似市況的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下表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交易的調查及分析詳情。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 緊接就有關各 自股份認購事項 刊發公告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i>概約%</i>	認購價較直至 (包括該日)/ 緊接就有關各 自股份認購事項 刊發公告日期 止/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i>概約%</i>	認購價較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i>概約%</i>
越秀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 (123)	銷售物業開發業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 務，租賃物業及房 地產代理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7.8	9.2	(49.0)
中國興業太陽能 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750) (「中國興業」)	設計、製造及安裝幕 牆，生產及銷售可 再生能源產品，經 營及管理太陽能電 站，以及售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五日	(7.1)	(6.5)	(86.2)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直至 (包括該日)／ 緊接就有關各自		
			認購價較於／ 緊接就有關各 自股份認購事項 刊發公告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股份認購事項 刊發公告日期 止／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概約%	認購價較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概約%
熊貓綠色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686)	投資、開發、經營及 管理太陽能電站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九日	22.0	23.0	(36.0)
		最小值	(7.1)	(6.5)	(86.2)
		最大值	22.0	23.0	(36.0)
		平均值	7.6	8.6	(57.1)
		中位數	7.8	9.2	(49.0)
認購事項			(31.6)	(33.9)	(68.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相關公告或公司包含可資比較交易的通函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介乎(i)較於／緊接就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各自股份認購事項刊發公告日期前各自股份收市價折讓約7.1%至溢價約22.0%；(ii)較直至(包括該日)／緊接就有關特別授權項下各自股份認購事項刊發公告日期止／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各自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至溢價約23.0%；及(iii)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

約86.2%至折讓約36.0%。鑒於上文所述，認購價較(a)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及(b)直至(包括該日)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均超過可資比較交易的最高折讓。而認購價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

*吾等的意見*

儘管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ii)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認購價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在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吾等認為，造成此結果的主要原因是 貴公司與涉及上述解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之間的主要業務及收益組合有差異，及經考慮(i)緊迫融資需要償還 貴集團未償還的債務；(ii)近幾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正在惡化；(iii)正如本函件「4.貴集團的融資替代方案」所述， 貴集團目前缺少融資替代方案；及(iv) 貴集團將憑藉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在農業業務的經驗及知識擴張其現有農業業務，吾等認為較股份現行收市價的折讓相對較高，在商業範圍內屬合理。

**(d) 認購價的分析結果**

吾等認為，在計及如下因素後，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 近幾年， 貴集團的往績記錄出現持續虧損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惡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0.9百萬港元)；
- (ii) 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具體而言，緊迫融資需償還 貴集團的到期債務及減少依賴董事提供的財務支持；
- (iii) 如上文「(a)歷史股價表現」及「(b)股份流通性」各分節所述，股份收市價呈走低趨勢及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性低；

- (iv) 認購價隱含的市淨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範圍內且略低於可資比較市淨率平均值及中位數，請參閱上文「(c)市場可資比較分析」分節；
- (v) 股份之現行收市價出現大幅折讓屬不可避免，以誘使認購人認購股份，林裕豪先生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各種免息個人貸款，而可資比較交易並無類似情形。因此，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的折讓範圍及可資比較交易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僅作為判斷認購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考量之一，而不應僅依賴此分析來評斷認購價；
- (vi) 認購股份符合林裕豪先生在 貴公司的利益，因此促使林裕豪先生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的增長；及
- (vii) 除認購人外， 貴公司難以獲得可進行其融資規模與認購事項類似的其他融資活動的其他潛在投資者，原因是 貴集團缺乏融資替代方案，請參閱本函件「4.貴集團的融資替代方案」。

## 7. 認購人的資料及意向

### (a) 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資料

#### 認購人

認購人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林裕豪先生**

林裕豪先生現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任命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重新任命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榮獲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和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聯會(商會)副會長，以及深圳社會組織總會副會長。

林裕豪先生乃林裕帕先生之弟。

**林裕帕先生**

林裕帕先生，林裕豪先生之兄，根據於收購守則界定的第(8)類「一致行動」，為林裕豪先生的一致行動方。林裕帕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其現於 貴公司若干從事農業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此等公司有香港從玉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農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從玉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從玉食品貿易有限公司、廣州綠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江西安義從玉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林裕帕先生負責管理 貴集團在中國農業業務的日常運營。林裕帕先生帶頭協調供應商和經銷商工作，並就農業業務運營所需場地租賃事宜聯絡當地政府。林裕帕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榮獲經濟管理專業文憑。

**(b) 認購人的意向**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認購人與 貴公司的討論結果， 貴公司計劃將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淨款項用於擴大其於中國廣東省的農業業務經營規模。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貴公司和認購人擬將 貴集團的生產基地逐漸轉移到中國廣東省，因為事實表明中國廣東省的產出高於現有其他生產基地。

貴公司認為，中國廣東省是其生產基地擴大的理想地點，因為氣候相對溫和，並且可以全年種植農產品(與現有寧夏生產基地培育期由四月至十一月相比)。

吾等從董事獲悉， 貴集團已確定適合在中國廣東省培育全年可有多輪收成的蔬菜和農作物。 貴集團還計劃種植產量相對較高的暢銷農作物，包括但不限於佛手柑、萵筍、芥蘭和菜心。另外，基於其目前在廣東的既有客戶網絡，專注於廣東生產基地還能夠實現該地區供需鏈本土化，從而盡可能降低運輸成本。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未能完成認購事項，林裕豪先生擬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個人貸款項下結欠林裕豪先生的未償還債務。倘概無自認購事項獲得額外資金， 貴公司將無法結算違約可換股債券或提供擴大農業業務的任何額外資金。

### 8. 認購事項的攤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的股權架構：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 優先股悉數轉換)(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非公眾股東</b>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附註1)	4,315,087	4.2	204,315,087	67.6	207,225,251	67.3
刁敬(附註2)	1,505,548	1.5	1,505,548	0.5	1,505,548	0.5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 (非 貴公司董事)	945,216	0.9	945,216	0.3	945,216	0.3
<b>小計</b>	<b>6,765,851</b>	<b>6.6</b>	<b>206,765,851</b>	<b>68.4</b>	<b>209,676,015</b>	<b>68.1</b>
<b>公眾股東</b>						
其他公眾股東	95,317,556	93.4	95,317,556	31.6	98,080,498	31.9
<b>總計</b>	<b>102,083,407</b>	<b>100.0</b>	<b>302,083,407</b>	<b>100.0</b>	<b>307,756,513</b>	<b>100.0</b>

附註：

- 持有4,315,087股股份的認購人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刁敬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 5,657,95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2.股本 — (b)購股權」；及(ii) 3,030,000股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基於200股優先股可以零代價轉換為一股股份，則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根據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強制轉換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0,000股優先股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陳昌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收到優先股持有人關於其決定作出優先股轉換的任何通知。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如上表所示，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的股權將(i)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由93.4%攤薄約61.8個百分點至31.6%；及(ii)將於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悉數轉換)由93.4%攤薄約61.5個百分點至31.9%，此為對公眾股東的重大攤薄，同時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而言不再有吸引力。此外，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將使認購人於完成後即可獲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

然而，經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整體裨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將向 貴公司注入大額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0百萬港元)用於償債，以避免 貴集團招致可能的法律訴訟並維持 貴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 (ii)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請參閱本函件「6.認購價的分析」；
- (iii) 貴公司進行其他融資活動所遇到的困難，請參閱本函件「4. 貴集團的融資替代方案」；及
- (iv) 除認購人外， 貴公司無法獲得可訂立合法具約束力而集資金額類似認購事項規模之協議的其他潛在投資者，

吾等認為(a)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事項的規模)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認購人在完成後可獲得 貴公司的控股權屬合理，及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因認購事項而攤薄的水平可接受。

9. 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去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28.0百萬港元。中報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204.0百萬港元。緊接完成後，預計貴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將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此外，貴公司擬將絕大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貴集團若干債務，預計於完成後將對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改善。下表說明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的影響，猶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改善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淨資產	203,969	331,969	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0	32,590	2426.4
借款總額(不包括已終止 經營業務)	163,788	67,088	(59.0)
資本負債比率	0.81	0.2	(75.0)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其吾等認同，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望於完成後增強。

## 10.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述，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15,08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中擁有權益）將於完成時合共於20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67.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認購人須就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就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林裕豪先生於4,3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故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應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佔獨立股東投票的50%以上）；及(ii)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以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75%投票表決）。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下文所列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貴集團近幾年遭遇財務及經營困難，其錄得最近連續三年持續虧損，即二零一六財年約為5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約為72.9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約為158.6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為20.9百萬港元；
- (ii) 近幾年，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直持續惡化，具體而言，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呈減少趨勢及過去兩年，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呈增加趨勢；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違約可換股債務的未償還金額約為40.9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違約；
- (iv) 約75.7%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違約可換股債務的未償還金額及結欠林裕豪先生的若干部分債務，此舉可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少依賴董事提供的財務支持；
- (v) 認購價較現行股份市價的折讓屬合理，請參閱本函件「6.認購價的分析」一節；及
- (vi) 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人成為控股股東。鑒於認購人的背景，以及其通過運用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持續擴張貴集團現有農業業務的意向，預計將為貴集團帶來整體穩定的前景，請參閱本函件「7.認購人的資料及意向」一節。

---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及(ii)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有關認購事項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清洗豁免及特別授權。

此 致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羅竹雅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9年經驗。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公佈綜合財務報表，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中披露，其均可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i.hk>)上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2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222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7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706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8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806_c.pdf)**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5/20190925004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25/2019092500402_c.pdf)**

##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其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	157,221	82,669	92,572	182,652	41,09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22,435)	(38,251)	(65,824)	(173,918)	(24,255)
毛利	34,786	44,418	26,748	8,734	16,843
除稅前虧損	(156,789)	(59,112)	(506,435)	(15,219)	(34,055)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1,655)	(64,420)	(507,539)	(16,487)	(36,720)
<i>已終止業務</i>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稅項	3,061	(8,509)	(13,144)	(4,408)	2,322
年度虧損	(158,594)	(72,929)	(520,683)	(20,895)	(34,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57,231)	(75,503)	(518,645)	(23,811)	(33,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1,655)	(64,420)	(507,539)	(16,485)	(36,720)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061	(8,509)	(13,144)	(4,408)	2,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0,292)	(66,992)	(505,501)	(19,401)	(35,33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3,061	(8,511)	(13,144)	(4,408)	2,322
<b>每股虧損(港仙)</b>					
<b>基本</b>					
— 持續經營業務	(14.46)	(6.66)	(7.45)	(24.64)	(70.63)
— 已終止業務	0.27	(0.88)	(0.19)	(6.59)	4.47
<b>攤薄</b>					
— 持續經營業務	(14.46)	(6.66)	(7.45)	(24.64)	(70.63)
— 已終止業務	0.27	(0.88)	(0.19)	(6.59)	4.47

本集團主要從事(i)農產品種植和買賣業務及(ii)提供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主要自相關年度或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摘錄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資料，連同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摘錄的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意見及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摘錄的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意見分別如下：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a)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3.3百萬港元，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2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7.9%。該等減少主要是因為銷售農產品所得收入減少約20.9百萬港元。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約為518.6百萬港元，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4百萬港元增加約478.3百萬港元或1,185.1%。該等虧損主要是因為(i)主要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到期虧損約215.5百萬港元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407.6百萬港元，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約95.8百萬港元，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38.0百萬港元，以及提前贖回承兌產生虧損約36.2百萬港元；及(ii)確認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72.7百萬港元。

**(c) 每股虧損**

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約為7.64港仙，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0.83港仙增加約6.81港仙或820.5%。每股虧損的該等增加主要是因為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增加。

**(d) 關鍵審核事項**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出具保留意見。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出若干關鍵審核事項，現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摘錄如下：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農產品分部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2,40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

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至農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按使用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農產品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9,774,000港元。

吾等已將農產品分部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適當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相關使用價值計算）。

吾等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吾等對貴集團之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吾等評估管理層採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吾等將上年的過往表現與上年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考慮預測是否過於樂觀；
- 吾等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勝任能力。

## 關鍵審核事項

##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31,226,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逾期但被貴公司管理層釐定為尚未減值。相關關鍵風險為該等已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吾等已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屬主觀，及經計及客戶信貸風險、過往收款模式及其後還款需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之減值評估之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列表。就該等應收賬款而言，吾等已寄發確認函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估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金額及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使用之減值政策、基準及假設；及
- 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及減值虧損的充足性，並參考客戶的信貸歷史和後續的還款等情況。吾等抽樣測試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以追查文件的來源，例如，銷售發票、合同及付款收據。

## 關鍵審核事項

##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聯營公司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8,000,000港元，佔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聯營公司」）25%股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95,805,000港元。

就評估減值而言，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吾等已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須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及估計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

吾等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取得及評估管理層提供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吾等根據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用於釐定於聯營公司權益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經營毛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勝任能力。

## 關鍵審核事項

##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放債業務中有應收貸款為約252,049,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36,623,000港元的無抵押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

吾等已將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減值評估具主觀性且經考慮客戶信貸風險及抵押品公平值(如有)後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吾等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處獲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列表。就該等應收賬款金額而言，吾等已向借款人寄發確認函以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吾等已閱覽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列表所示之貸款協議條款，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安排；
-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向客戶提供貸款前將採取的程序。吾等抽樣測試控制；
- 吾等亦對多份按抽樣基準選擇的借款人信用檔案進行審閱。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減值政策(即何時且如何釐定減值)並評估彼等是否可合理確保已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尤其是就已逾期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以及其後結算(如有)等，並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對充足之減值虧損及確認利息收入的適宜性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出質疑；及

### 關鍵審核事項

### 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商譽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有關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之商譽為約68,3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2,595,000港元。

就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吾等已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主要假設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估計未來收益、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等，且所涉金額重大。

- 吾等亦將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金額與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吾等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下列者：

- 吾等獲得由管理層編製且經 貴公司董事批准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
-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討論達致該等預測（如估計銷售增長率及貼現率等）所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以明確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吾等已抽樣檢測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性；及
- 吾等經考慮獨立外聘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歷評估其勝任能力。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

**(a)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2.7百萬港元，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6百萬港元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10.7%。該等減少主要受(i)銷售農產品所得收入減少約34.7百萬港元；及(ii)放債業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約24.8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約為75.5百萬港元，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8.6百萬港元減少約443.1百萬港元或85.4%。該等虧損主要是因為(i)與收購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約17.6百萬港元；(ii)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10.6百萬港元；及(iv)農產品業務產生經營虧損約34.9百萬港元。

**(c) 每股虧損**

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約為0.76港仙，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7.64港仙減少約6.88港仙或90.1%。該等改善主要是因為受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改善的影響。

**(d) 不發表意見**

由於缺少根本性審核憑證以核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交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現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範圍有限－欠缺根本性的審核憑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寧夏一農產品生產基地（「寧夏基地」）發生火災，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該期間」）之支持性文件遺失。由於此固有限制，董事無法提供該期間寧夏基地之主要支持性文件。

由於缺乏支持性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核實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交易及由此導致的儲備變動。由於並無切實的基本審核憑證證明 貴集團之若干會計記錄，而吾等依賴該等會計記錄進行審核，故吾等無法獲得該期間交易的充分及適當之審計憑證。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 貴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發生、估值、所有權以及分類及披露獲得合理保證。

在該等情況下，並無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使吾等信納吾等就進行審核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及確定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a)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57.2百萬港元，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7百萬港元增加約74.5百萬港元或90.2%。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農業業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約72.6百萬港元。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57.2百萬港元，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5百萬港元增加約81.7百萬港元或108.2%。該等虧損主要是因為(i)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約21.5百萬港元；(ii)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約44.1百萬港元；(iii)財務成本增加約14.2百萬港元；及(iv)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1.2百萬港元。

**(c) 每股虧損**

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約為14.19港仙，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7.54港仙增加約6.65港仙或88.2%。每股虧損的該等減少主要是因為受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增加的影響。

**(d) 保留意見、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及關鍵審核事項**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並提出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若干關鍵審核事項。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保留意見基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以及關鍵審核事項現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基準

於前任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中，前任核數師並無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由於 貴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夏一農產品基地(「寧夏基地」)發生火災，引致缺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作為根本性審核憑證的支持性文件，從而導致範圍有限而出具不發表意見。由於缺乏寧夏基地之支持性文件，前任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核實交易及由此導致的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儲備變動。

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儲備變動及構成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之部分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吾等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遵循守則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58,594,000港元，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38,797,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834,000港元，而 貴集團分別約29,358,000港元之債券及約41,57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逾期，須於要求時償還。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所披露，本集團約11,617,000港元及79,822,000港元之債券

及銀行借款分別須予以續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償還。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可能不時難以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達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結果，以不時履行其逾期之財務責任。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過程中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釐定(i)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及(ii)商譽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i) 貴集團應收貸款之減值及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23之應收貸款的披露。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 貴集團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共同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應收貸款金額重大(賬面值相當於總資產57%)及有關估計的固有相應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評估規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合理性的方式為檢查管理層為達致相關判斷所採用之模式輸入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包括每種經濟情景中所使用的經濟變量及假設及其概率權重)來適當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及評估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偏見；

於財政年度末後檢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相關之結算情況；及

吾等亦評估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ii)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之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及附註17之商譽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進行減值虧損約34,955,000港元，該等虧損對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言屬重大，原因是估值涉及較高的複雜性、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管理層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資產或與資產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貴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對減值進行評估。

由於釐定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故減值評估對吾等的審核意義重大。

吾等有關此事項的程序包括：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及經濟表現，以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減值跡象；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

此外，吾等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納的貼現率；及

吾等亦評估披露商譽減值評估的充分性。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2.7百萬港元，相當於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1百萬港元增加約141.6百萬港元或344.4%。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農業業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約146.8百萬港元。

**(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全面虧損總額約為23.8百萬港元，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0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27.9%。該等改善主要是因為受(i)行政開支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12.7百萬港元；(iii)其他開支減少約11.0百萬港元；(iv)財務成本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v)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虧損約4.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c) 每股虧損**

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約為31.23港仙，相當於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66.16港仙減少約34.93港仙或52.8%。該等改善主要是因為受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改善的影響。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適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251.4百萬港元，包括：

- (i) 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5.0百萬港元(即與未償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的兩筆銀行貸款有關的未償還總額)，由本集團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 有關本集團一輛公務車之有抵押融資租賃的未償還金額約58,728港元，乃以對本集團相關車輛之質押作抵押；

- (iii)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約40.9百萬港元；
- (iv) 無抵押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加應計利息約31.4百萬港元(即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2,599,621元加應計利息)；
- (v) 結欠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的無抵押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約27.3百萬港元；及
- (vi) 其他無抵押借款約136.7百萬港元(即(1)根據現有無抵押免息個人貸款結欠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林智群先生及刁敬女士的未償還款項及(2)欠第三方貸方的貸款人民幣500,000元的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及兩年至三年內應償還的債務分別約為244.7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債務」一節。

除上述者外，並且在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已發行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於承兌或承兌信用證下之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3. 重大變動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可能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裕富證券有限公司(「GRSL」)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25.0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起，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多項補充契約，以進一步延長完成日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

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於完成後，GRSL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且其表明出售本集團現有非核心業務，進而於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分部組合及收入可能會發生變化；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特別授權完成按轉換價每股0.091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股本重組(如下文(e)段所述)導致由每股0.091港元調整為1.8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9,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發行可換股債券1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公司逾期債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上述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21,703,295股股份且該等變動於中期報告中有所反映。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以及隨後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如見下文(d)段所界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總體影響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股本增加約59,589,000港元；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收到滙嘉的償付要求函，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滙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償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期到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合共約42百萬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向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包括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40,725,000港元，且股本部分中約1,427,000港元被視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轉換價每股0.083港元(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的股本重組(如下文(e)段所述)導致由每股0.083港元調整為1.6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8,59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發行可換股債券2所得款項淨額約18.5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述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11,200,000股股份且該等變動於中期報告中有所反映。發行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以及隨後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總體影響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股本增加約59,589,000港元；
- (e)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詳情如下：
- (i) **削減股本** —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5港元(「經削減股份」)，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而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
- (ii) **股份合併** — 合併經削減股份，基準為每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假設於股本重組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11,707,493.46港元。該等進賬將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本重組後之繳入盈餘賬進賬結餘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同等累計虧損而該等變動於中期報告中有所反映。

- (f)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2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34.4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大幅減少；及
- (g) 誠如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八財年」）的淨虧損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i)總開支及財務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7.0百萬港元減少約41.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起將農業業務分部的業務戰略安排從自產改為分包；(b)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c)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及(2)二零一八財年，與收購中國小額金融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34.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尚未釐定，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及(d)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償還部分計息個人貸款；及(ii)二零一八財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45.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有關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通函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裕豪先生及林裕帕先生)之資料已由認購人之唯一董事林裕豪先生提供。認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2. 股本

### (a)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之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之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並無其他變化及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

	每股或每股 優先股(視情況 而定)面值	股份或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數目
法定：		
普通股	0.01港元	150,000,000,000股
優先股	0.01港元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0.01港元	102,083,407股
優先股	0.01港元	3,030,000股

## (ii) 緊隨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之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並無其他變化，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

	每股或每股 優先股(視情況 而定)面值	股份或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數目
法定：		
普通股	0.01港元	150,000,000,000股
優先股	0.01港元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0.01港元	200,000,000股
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302,083,407股
於完成時的優先股	0.01港元	3,030,000股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之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並無其他變化及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本

	每股或每股 優先股(視情況 而定)面值	股份或優先股 (視情況而定) 數目
法定：		
普通股	0.01港元	150,000,000,000股
優先股	0.01港元	10,000,000,000股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	0.01港元	200,000,000股
於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	0.01港元	307,756,513股
於完成時的優先股	0.01港元	零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方面。已繳足認購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b)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99.0	1,891,219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69.8	2,57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39.6	674,898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7.8	1,118,9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1.804	79,932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二零二八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1.144	1,890,432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5,657,9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類似權利，或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安排。

除(i)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的11,200,000股股份；(ii)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配發及發行的21,703,295股股份；及(iii)繼購股權獲行使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的472,608股股份、5,028,549股股份及2,060,569股股份外，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 (c) 優先股

3,030,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後，將導致發行15,150股股份。根據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事項不會導致強制轉換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0,000股優先股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陳昌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優先股持有人關於其決定作出優先股轉換的任何通知。

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收購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條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後，200股優先股合資格轉換為一股股份。

###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即該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相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0.95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16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8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91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2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0.9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緊接公告前最後營業日)	暫停交易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1.07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1.43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及0.84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刁敬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505,548 (L)	1.48%
林裕豪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539,948 (L)	1.5%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4,315,087 (L) (附註2)	4.2%
林裕帕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370,216 (L)	1.3%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315,087股股份，其由林裕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為董事訂立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乃(i) (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以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無論有否通知期，年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任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服務合約除外)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不包括因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除外：

- (a) 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有涉及或取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視乎及／或取決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清洗豁免有關連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c) 認購人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並無達成視任何董事之任何利益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及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人訂立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權益，除(i)認購人持有的4,315,08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ii)林裕豪先生持有的1,539,948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的1,539,948股本公司股份；及(iii)林裕帕先生持有的1,370,216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的1,370,216股本公司股份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之唯一董事林裕豪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衍生工具及證券中擁有權益，除(i)認購人持有的4,315,08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及(ii)林裕豪先生持有的1,539,948份本公司購股權，可賦予其權利於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的1,539,948股本公司股份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購入的認購股份並無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有涉及或取決於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裕豪先生為認購人的註冊實益擁有人外，董事概無於認購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以獲取價值；
- (g) 除(i)認購事項；及(ii)刁敬女士行使945,216份購股權之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

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且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的安排，且有關人士於相關期間亦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受託管理（按全權委託基準）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名列上文之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於本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之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重大合約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與張麗姿女士、曾英翔先生、羅映靈先生及張會丰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的四(4)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述各人士

發行本金額為4,648,000港元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0.083港元(可予調整)及年利率為5%；

- (c) 本公司與陳祥專先生、韓雪冰先生、胡晨滄女士、吳顯為先生及張俊塔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的五(5)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述各人士發行本金額為7,900,000港元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及年利率為5%；及
- (d) 本公司與洪少沛先生及王朝陽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兩(2)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上述各人士發行本金額為10,600,000港元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0.023港元(可予調整)及年利率為5%。

認購人確認：

- (i) 上文(b)、(c)及(d)段所述的認購協議項(「前認購協議」)下的各個認購人，即張麗姿女士、曾英翔先生、羅映靈先生、張會豐先生、陳祥專先生、韓雪冰先生、胡晨滄女士、吳顯為先生、張俊塔先生、洪少沛先生及王朝陽先生(統稱「前認購人」)彼等之間、林裕豪先生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存在任何現有或先前、明示或暗示的關係；
- (ii) 各前認購人、林裕豪先生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安排、諒解及承擔(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待行使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後向洪少沛先生及王朝陽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460,869,565股股份(合共佔921,739,130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待行使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轉換權後向陳祥專先生、韓雪冰先生、胡晨滄女士、吳顯為先生及張俊塔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4,340,659股股份(合共佔21,703,295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張麗姿女士、曾英翔先生、羅映靈先生及張會豐先生發行及配發2,800,000股股份（合共佔11,200,000股股份）。

### 13.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歐陽銘賢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認購人之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為林裕豪先生，且認購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林裕帕先生為林裕豪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其住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布龍路592號金裕城大廈7樓。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於週一至週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及(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fi.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公司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盈利預警公告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12.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年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i) 本通函。

## 1. 盈利預警告

下文載列盈利預警告全文，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整份公告重複載於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 盈利預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時掌握之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

- (i) 總開支及財務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7.0百萬港元減少約41.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起將農業業務分部的戰略安排從自產改為分包；(b)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c)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及(2)二零一八財年，與收購中國小額金融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34.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尚未釐定，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及(d)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償還部分計息個人貸款；及
- (ii) 二零一八財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45.2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一九財年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進行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發佈的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之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該盈利預警被視為構成盈利預測。因此，除非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在向股東寄發關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下一份文件之前已予發佈，否則本公司須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有關該盈利預測之規定，即該盈利警告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作出報告，並連同該等報告一道於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即該通函)中全文複述。

經計及(i)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編製上述報告所需的額外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將安排於該通函中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就該盈利預測作出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之標準，亦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依賴本公告衡量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利弊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2. 盈利預警公告編製基準

董事認為，盈利預警公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編製，該賬目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本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除(i)商譽的公平值變動；及(ii)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

### 3.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盈利預警公告報告全文。



# 長青

敬啟者，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估計

吾等僅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載有關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盈利預警的陳述，其中包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之估計(「盈利估計」)，摘錄如下：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現時掌握之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

- (i) 總開支及財務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7.0百萬港元減少約41.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起將農業業務分部的戰略安排從自產改為分包；(b)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c)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主要由於(1)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及(2)二零一八財年，與收購中國小額金融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34.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尚未釐定，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及(d)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償還部分計息個人貸款；及

(ii) 二零一八財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45.2百萬港元。」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盈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該綜合管理賬目的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額尚未釐定，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

盈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且根據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守則第10條，該盈利估計構成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計及(i)商譽公平值變動；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盈利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 貴集團綜合業績之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董事僅對盈利估計負責。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之程序對盈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就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編製盈利估計，以及是否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為呈列盈利估計。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之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根據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附錄三「2.盈利預警公告編製基準」一段所載之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惟尚未計及(i)商譽公平值變動；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 致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4.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盈利預警公告報告全文，以載入本綜合文件。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16樓1606室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發行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的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之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的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認購股份，擬償還債務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考盈利預警及以下該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由董事會作出的「3. 重大變動」一節(h)聲明(「盈利估計」)所述：

「根據對現時掌握之財務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九財年」)的淨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

- (i) 總開支及財務成本(包括已終止經營之業務)從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7.0百萬港元減少約41.5%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7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底起將農業業務分部的戰略安排從自產改為分包；(b)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c)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1)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減少；及(2)二零一八財年，與收購中國小額金融業務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減少34.9百萬港元，該等減少尚未釐定，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及(d)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償還部分計息個人貸款；及
- (ii) 二零一八財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45.2百萬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估計可視為盈利預測，必須由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諮詢賬戶作出呈報。

吾等已審閱盈利估計及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尤其是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與貴公司討論由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尤其是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該等資料及文件乃編製盈利估計的主要基準。

就盈利估計編製基準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倚賴該通函附錄三載述的貴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的報告。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的編製在所有

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額尚未釐定，須待獨立估值師估值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編製。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倚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及／或與吾等所討論之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吾等概不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未曾對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價。除本函件所提供者外，吾等對盈利預測不發表任何意見或看法。董事須對盈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發表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第10.1條附註1(c)及第10.2條以及第10.4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除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或因其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5樓1510室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羅竹雅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15樓1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述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按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
- (b)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相關董事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需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 特別決議案

#### 2. 清洗豁免

「動議：

- (a)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完成及作出相關董事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需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署及簽立可能所需的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